# 《嘉鱼县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示

**第一条 规划范围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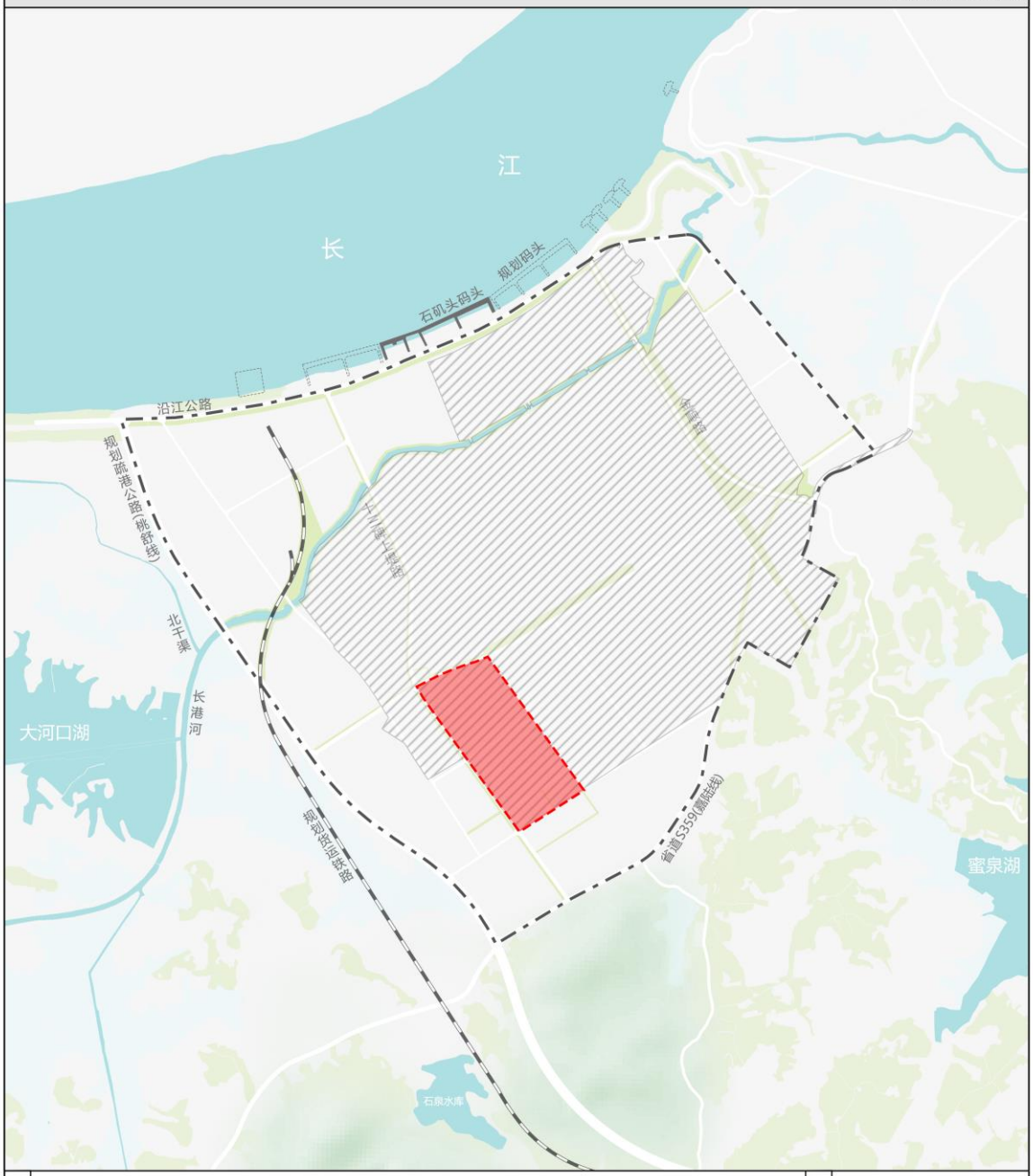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规划的范围东至规划纵一路，南至规划横四路，西至十三碑上堤路，北至规划横一路，规划面积为58.13公顷。

**第二条 规划内容**

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 58.13 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。其中三类工业用地总面积 49.90 公顷，排水用地 3.64 公顷，城镇村道路用地 4.18 公顷，防护绿地 0.41 公顷。

# 嘉鱼县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

规划范围图




组织单位：嘉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　　编制单位：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　　编制时间：2026年8月

# 嘉鱼县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
组织单位：嘉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　　编制单位：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　　编制时间：2026年8月

# 嘉鱼县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

## 规划图则



区位示意图

指北针及比例尺

N

0 75 150 300M

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

| 地块编码 | 用地代码 | 用地名称 | 兼容性 | 开发容量 用地面积（m²） | 总建筑面积（m²） | 容积率 | 建筑密度（%） | 建筑高度（m） | 绿地率（%） | 配套设施 10kV开闭所 | 公厕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A-01-01 | 100103 | 三类工业用地 | — | 22197.69 | 17750.15 | ≥0.8 | ≥40 | ≤24 | ≤15 | ● | — | — |
| A-01-02 | 100103 | 三类工业用地 | — | 26762.55 | 21410.04 | ≥0.8 | ≥40 | ≤24 | ≤15 | ● | — | — |
| A-01-03 | 100103 | 三类工业用地 | — | 213404.40 | 170723.52 | ≥0.8 | ≥40 | ≤24 | ≤15 | ● | ○ | — |
| A-01-04 | 100103 | 三类工业用地 | — | 236668.69 | 189350.76 | ≥0.8 | ≥40 | ≤24 | ≤15 | ● | ○ | — |
| A-01-05 | 1402 | 防护绿地 | — | 4132.41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 ≥90 | — | — | — |
| A-01-06 | 1302 | 排水用地 | — | 36420.07 | — | ≤0.5 | ≤30 | ≤24 | ≥20 | ● | — | 可根据工艺技术另行调整。 |

备注：

1、地块编码以地区编号为基础，共有三位，结构为“单元号+地区号+地块编号”，例如A-01-01即老旧A单元01街区01号地块。

2、用地分类应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
3、本图所确定的控制指标主要包括用地面积、地块编码、用地性质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等。工业用地容积率、建筑密度为设计必须保证的最小值，建筑高度、绿地率为设计允许的最大值。涉及兼容性的用地参照《咸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5年修订版）》。

4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。总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工业生产所必需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，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。

5、图中地块内符号表示的公共配套设施为该地块设计的配套设施，图纸规定的配套设施主要为公益性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，其中未控制指标根据规定，地方政府大规范配套。

6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配建标准、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情况依据《咸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5年修订版）》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。

7、变电室、开闭所、通信综合接入机房应布置在靠上开满足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，各类市政管线的具体接口位置，应在详建性详细规划中结合道路横断面设计落实及协调定。

8、配套设施中 ● 表示必要配建；○ 表示选择配建。

9、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土省、咸宁市相关规范，政策文件要求及《咸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5年修订版）》执行。

10、本图所控制坐标采用2000坐标系。

控制要求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实线控制 | 道路红线或蓝线之间的连续线 | 对地块的位置、边界封闭，建设强制，会按要求表现上不予更改，若对规划总必须更改的，必须经过规划调整，论证及审查程序，按原审批机关审批。 |
| 虚线控制 | 图中边界不封闭或不连续的线 | 对地块的位置、规模及设施要求不得作出更改，但其具体边界可根据具体方案优化调整。 |
| 虚位控制 | 图中边缘线或者不封闭的标志点的线条 | 在设施规模不减少及满足服务半径和相关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对用地位置作比较自由调整。 |
| 点位控制 | | 应在详细规划中结合道路横断面设计落实及协调定。 |
| 指标控制 | | 执行指标控制的规划地块内，其建筑面积按照指标予以界定，控制指标不得改变，其用地的位置和范围两可以通过下位规划修改。 |

图例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地块编码 | 100103 | 三类工业用地 | K | 开闭所 |
| | 规划范围线 | 1302 | 排水用地 | GC | 垃圾收集点 |
| | 用地边界线 | 1402 | 防护绿地 | B | 变电室 |
| | 道路中间线 | | 道路红线 | | |
| | 禁止机动车开口地段 | | 建筑退界线 | | |
| | 禁止机动车开口距离 | | 现状110kV高压线 | | |
| | 主要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| | 现状35kV高压线 | | |
| | 控制点坐标 | | 道路标高 | | |
| | 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| P | 机动车停车场（库） | | |

组织单位：嘉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编制单位：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2026年8月